

赶墟

文/韩淑兴

每当看到肩挑手提去当墟的人群,就会勾起20世纪70年代在单位去赶墟的情景。

赶墟,北方叫赶集、赶场,是中国几千年延续下来的一种民间贸易方式。有一四七、三六九、二五八为赶墟日。根据墟镇的大小来决定赶墟时间的长短,时间短的叫阿尿墟,就是三四个小时就结束了,时间长的要到中午或下午一两点钟才结束。

分宜之北的大坑,远离城镇,交通不便,地处三乡交界处,群山环绕,泉涌水激。白天野猪田间行,虎狼山岗吼!石路悠悠翻山过坳。

20世纪70年代,为了建设杨桥矿区,调来江西重工业局第二工程处。这些建设者的到来,给古老的山村和当地注入了一股新的活力。山野小道、城镇乡村,随处可见他们的身影。

在物资不充足、交通不发达的年代,赶墟就成了调剂物资和购买商品的重要方式之一。

每到赶墟的日子,十里八乡的村民纷纷将自家的土特产品拿到集市上来卖,既丰富了市场,又增加了收入。

风华正茂的我们,每到星期日,就会约上三五个好友,不是去游山玩水揽名胜,就是走路去十余里之外的集镇赶墟。

我们去赶墟纯粹是去凑个热闹,看街观市罢了。因为我们大部分都是单身汉,无需购买什么蔬菜,操劳柴米油盐酱之类的生活用品。说白了就是为了消遣时光,或到饭店吃上二两小酒,海阔天空一场。

从大坑往东是十多华里的双林,往南便是十多华里的凤阳,往西是与宜春交界的杨桥,也有十六七里地。

我们每天生活工作在山沟里和两点一线(工地、宿舍、食堂)的环境中,生活枯燥无聊,除了听鸟语,就是数星星、玩扑克、下象棋。

于是,集市上就多出了我们这些休闲购物的陌生面孔,穿着当时红极一时的工作服,讲着不同地域的方言。由于语言的障碍,我们就似聋子对哑吧一样和墟场里的人比划着交流,经常争得面红耳赤。随着时间的推移与接触,慢慢的便能听懂和领会,关系也和谐了。

那时鸡蛋是1元钱12个,山茶油1元2角1斤,商店的



猪油渣属于抢手货。我们这些人的到来,既活跃了市场,加快了物资流通,也让一些紧缺物资更加紧张。

分宜以北,就数杨桥墟口较大,宜春、万载、上高的都会到这里赶墟。有的天不亮就开始起床走路,赶着马车,推着独轮车,肩挑手提行走在古老的乡村小道上。

每当墟日,墟场上一个摊位挨着一个摊位,摆满了各种各样的商品。杨桥市场兼容性大,有夏布、细纱、仔猪、布匹、饮食、土特产品等,应有尽有。

历史上双林杨桥是一个繁华的地方,经贸发达,商家云集。古街巷道,店幡猎猎,摩肩接踵。

仔猪市场,人欢猪嚎。卖猪买猪的都围着猪圈转悠。卖猪者极力推销着自己的仔猪是何等膘肥体壮,骨骼粗大,漏口好。牙银(中间人)更是左右逢源,凭着三寸不烂之舌和平时练就的识别仔猪的技能,滔滔不绝地哇(讲)着仔猪的优缺点,促成双方成交。他也可以从中抽

点绳头小利。

夏布摊点,一匹匹夏布,一坨坨纱绽,堆放在摊位上,接受外地收购商的品头论足。那些收购商家,凭着在夏布行业经营的经验,一会儿拿起一匹编织好的夏布,里瞧瞧,外看看,横挑鼻子竖挑眼。一会儿又拿起一坨纱绽,仔细查看纱头的衔接,纱的细嫩,有没有大肚子现象。

总之,最好的物品,在这些商家眼里都要挑出毛病来,为的就是好讨价还价。

那些走村串巷的货郎担,当墟之日也会在街头巷尾选定一个地方,不停地敲打着手中的铁板,奏出叮铛、叮铛、叮叮铛铛的声音,嘴里不停地吆喝着鸡毛鸭毛,旧牙膏瓶换米糖,换日用品。

牵着大人手的小孩,揣着一份好奇心,正在四处搜寻着零食摊。他们缠着大人一会儿要买油货,一会儿要麻糍,一会儿又看上拨浪鼓。一不留神,他们就似一匹脱缰的烈马,钻进人群里。只听得这个喊呀仔,那个喊崽里的寻找。

由于南北方言的差距,甲鱼南方叫脚鱼,北方则称老鳖或鳖鱼,就因为此称谓,在南方就觉得不文明,因此产生过不少争执。后来交往多了,弄懂了它的意思,也就跟着喊脚鱼。

在这个古老的集镇上,各种老式建筑错落有致,凉亭、阁楼、茶馆迎来送往八方客。

每逢赶墟,单位的生活采购车也会光临集市采购蔬菜,加速了当地农产品的销售。我们有时也可搭车返回单位。

慢慢的,许多人养成了赶墟的爱好!一些人经常搭乘生活采购车去赶墟。只要听说那里物资丰富,价格便宜,生活采购员就会带车去采购。除双林杨桥外,我们还去过宜春的寨下、三阳、柏木、上高、万载、分宜(今属新余市管辖)等地赶墟。后来去过田南、新余、水北、独城、上犹、八景、临江等地。

赶墟虽说拥挤吵闹,但从中也可以感悟到社会百态、经济发展状况、人文历史、生活习惯,是一个了解社会变化、生活水准的窗口。

雨声沥沥入窗来

文/雷添忆

周末的清晨,伴着雨滴密集滴落的声音,我逐渐脱离了梦乡。世界上仿佛只留下了雨水的存在,恬适如同赵师秀在诗中所描绘的“黄梅时节家家雨,青草池塘处处蛙”那样。本打算睡个懒觉的我却并不恼,索性继续静静地躺在床上,隔着窗户,享受起自然馈赠的一场盛大的交响乐。

最近雨水多,地面似乎就没有干着的时候。上班路上,飘着的云朵止住了跟随风儿的脚步,暗沉着面容重重地压下来,雷声轰隆不断,却始终等不见雨点落下。“对面雷喷树,当街雨趁人。”想必是天空贪玩,想整出些引人注意的动静;又或是虚张声势,吓唬那些不听话的孩童,和脚步匆匆的赶路人。可我一点儿也不担忧,想着,顶多淋成落汤鸡,也没什么大不了的。这就是自然与我开的一场小玩笑,而我也不是玩不起的人。

前几日跟同室居住的姐姐一起骑车回家。一路上狂风大作,用力地擦过地面上的一切。路边一棵有些岁数的大树开始了狂欢,粗壮枝杈跟着风的号声有

节奏地舞动着。电动车也忍不住左歪右扭起来。姐姐忽然开口道:“我还是蛮喜欢这样的天气。”我询问原因,她想了想,答不上。兴许是许久未曾经历这样“叛逆”的天气,又或许是胸腔内一颗向往自由的心怦怦跳个不停,我不得而知。但在非常的天气下,我们更能亲近自然,触摸自然。

我们没再出声,都在用尽全部力气、释放全身肌肤感受暴雨降临之前的微凉。空气中满是路边青草的芬芳和雨水的潮味。是的,雨水也有独特气味,那是它坚持一往无前地掉落到各处、历经大江南北的证明。雨水虽小,却也见过了大千世界,对这样的暴风,倒是见怪不怪了。

雨声、雷声还在窗外响起,风也在呼啸。不知在看不到的角落,雨滴又会怎样亲昵地接触大地上的万事万物。荷塘中央,“雨声滴碎荷声”,那是雨水友好的招呼。朋友发消息向我道早安,我欣喜地回答:“我正在听雨呢!我很享受这样的早晨。”放下手机,我又安心地闭上了眼。忽然我就想起曾经的自己是多么

害怕暴雨的出现。

小时候,在一个闪电交加、雷声震耳的夜晚,窗户对面旧楼顶层的电机被无情劈中了。紧接着,带着滋滋电流声的白光跳动着刺激我的双眼。沉默了一会儿后,就是扑腾闪烁着的火光,把整个卧室都映上了橙色。一向暖心的橙,此刻却凶狠得像是能把一切吞噬。我缩在被子里一动也不动,外婆用手轻轻拍着我的背,我才得以安稳入眠。那个夜晚,似乎格外漫长。自此之后,若是遇上狂暴雨夜,我又会失眠,瑟缩着逃避漆黑房间内的每一处空气。

但现在的我无比平静,无比心安。也许现在,我终于接纳了这洒脱的大雨,也和过去的经历和解了吧。自然用她那温柔的双手,抚平了我内心的创伤。“好雨”不仅能“知时节”,还能抚慰人心。

窗外,雨还在淅淅沥沥下着。我起了床,等待着彩虹的出现。天边,阳光跳动着穿过片片白云,在湛蓝的画布中划下一抹耀眼的光辉。那是雨过天晴的印迹。